**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1．稳定粮油生产。对全年稻麦复种或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 亩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 140 元的直接补贴 （市区补贴标准为每亩 140 元）；鼓励早稻生产，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早稻种植补贴政策。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执行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政策。

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持或适当提高原补助标准（含对乡镇<街道>奖补），其中亩均建设标准一般不低于1800元，所需地方配套资金从当地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对油菜相对集中30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30元的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其他油菜种植补贴的不再重复）。

2．传承发展特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茶产业，对获得“省级标准化名茶厂”的茶企，每家奖励10万元；对列入省新产品试制计划，并通过鉴定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茶叶新产品、茶叶精深加工新产品或茶衍生新产品，每只奖励5万元。

传承发展市花（兰花）产业，对列入省级、市级科研计划的兰花科研项目，分别追加补助3万元、2万元；对兰花新品种参加国家级、省级评比并获得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对“市花学校”，最高奖励10万元。

传承发展市树（香榧）产业，对列入省、市科研计划的香榧科研项目，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对香榧及衍生产品参加全国、省相关展销评比，并获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开展香榧“六进”活动，对相关实施单位进行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加快珍珠产业转型升级，对实施智能大棚循环养殖、自动化管网式清水养殖等生态高效项目，且当年完成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投资额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黄酒产业发展，加大优质糯稻选育，对经审定并具有推广价值适宜绍兴酒酿制的优质糯稻新品种，给予每个30万元奖励；对开展黄酒原产地保护区糯稻种植基地试点项目的经营主体，在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基础上，给予每亩500元补助。

3．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粮食绿色高效生产，对已通过验收的绿色防控示范区，继续开展绿色防控示范的经营主体，每个奖补4万元；对创建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每个奖补2万元；对创建绿色高产示范方的经营主体，每个奖补3万元；对创建耕地质量提升实施化肥施用定额制的经营主体，每个奖补3万元。

推进生态化养殖，对养殖面积100亩及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当年按养殖面积6%（含）以上新建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年水质检测2次（含）以上且合格（标准另定），按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1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引导茶产业绿色发展，对规模100亩及以上的茶业生产主体购买并使用太阳能杀虫灯的，按购入额的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规模100亩及以上的茶园按生态、有机方式进行生产管理，接受茶叶主管部门监管、检测，产品质量达到有机食品茶叶质量标准的，给予1—2万元奖补。

实施茶园土壤改良试点，每个区、县（市）确定一个规模100亩以上茶叶生产主体，重点向茶叶优势区、生态有机茶园的主体倾斜，指导综合施用商品有机肥、农家肥（菜籽饼）等肥料，提升茶园土壤肥力，对其肥料投入品给予30%的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3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支持猪粪发酵罐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对年存栏生猪3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新建猪粪发酵罐设备(罐体容积≥80立方）并正常处置猪粪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场的资金补助，县级财政至少按1:1予以配套。

4．加快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侧深施肥、履带式拖拉机等重点农业机械，在中央、省补贴的基础上，可实行地方定额追加补贴，具体机具类型和追加补贴额度由各区、县（市）确定；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用植保无人飞机（需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000亩次的经营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不低于每亩2.5元的作业奖励。

鼓励提前报废本地籍（即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变型拖拉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依据拖拉机强制报废年月，按每提前1个月份每台300元的标准给予提前报废补贴。补贴资金由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二、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5．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对农业企业实施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成套设备（不包含配套附属设施）引进，当年完成设备投资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投资30万元及以上新购置成套茶叶生产加工设备的生产经营主体，按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列入产业提升“2020计划”项目建设主体，完成当年建设任务，评定为产业提升“2020计划”示范项目的（不超过20个），根据考评情况以奖代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评居前50%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补，其余的减半奖补（已享受市级以上补助的不重复奖补）。

6．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对当年创建成功省级林业经济示范区的给予资金奖励，获得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县和森林休闲养生城市命名的，分别奖励30万元；获得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小镇和森林康养命名的，分别奖励20万元；获得省级森林人家命名的，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全国、省森林生态文化类（生态文化基地、生态文化村、森林文化小镇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奖励15万元、10万元。

7．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茶叶电商发展，对通过电子商务销售本市生产茶叶，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鼓励茶叶生产主体在淘宝、天猫、京东、微信等网络销售平台设立店铺销售绍兴本地茶叶，累计年销售额20万元以上的，给予50%的运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8．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产地配送、直供直销、“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型流通体系项目建设，对冷藏保鲜、分拣包装、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等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等建立直供直销点（2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个给予2万元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年租金；同一主体同类场所只申报1次，两年内不得重复申报）。鼓励农产品流通市场开辟绍兴产地农产品销售专区（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按每平方米500元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9．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对完成股改的规模农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的规模农业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成功挂牌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企业成功转板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渔、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0．培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家庭林场、林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组建惠农担保合作社（机构）并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创建成功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每家奖励1万元。

11．扶持农创客创业创新。对大学生农创客牵头新创办农业组织，且承包土地30亩以上（粮食100亩以上）、期限在3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完成设备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2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发展联合会新创办农创客销售展示中心，面积达150平方米以上，销售我市大学生农创客农副产品100万元以上，经认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12．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省级优秀区域性公用品牌，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名牌农产品的，每只奖补5万元；认定为省级名牌农产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每只奖补3万元；对国家相关部委新认证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的，每只奖补10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奖补2万元，续展认证的减半奖补；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ＳＣ)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2万元；对获得“越乡好稻米”“浙江好稻米”优质奖、“浙江好稻米”金奖称号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3万元、3万元、5万元。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产生的费用，每个补助50%，最高不超过5万元。

13．推动农产品展示展销。对参加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境内展展位费按实补助（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对国际展参展费用定额补助，参加举办地在境外的国际展每个企业每次补助1万元，举办地在境内的减半补助。对参加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销会专题推介活动的，每个补助2万元。对实施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的承办单位，最高补助20万元。加大市树推介，对香榧企业、合作社以及个人参加市外展示展销会推介活动的，每个给予2万元奖励；开展市树香榧推广推介活动，最高补助25万元。

四、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4．深化“五星达标、3A争创”。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工作联动、考评一体，高标准开展“五星达标、3A争创”，促进农村各项工作全域提升，力争全市“五星达标村”达到60%以上，“3A示范村”达到100个左右。

15．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奖补，主要用于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精品村、美丽庭院创建以及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农村“三线”整治等，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择优选择两个项目进行奖补，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突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每年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村，对创建为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每个奖励50万元。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就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村、分类准确村建设等制定相应奖补政策。

16．加快建设“森林绍兴”。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城乡绿化美化、森林抚育经营、林相改造（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生态建设项目，按项目决算投资额和该项目独立费用总和的80%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4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余由各区、县（市）承担。对新获评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奖励1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现代国有林场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的林木植物新品种（良种）的，每个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

加强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要求蓄水量不少于50立方米），按照有关规定，每项奖补不超过20万元。对全市已组建的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及新组建的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新增森林消防装备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元。

对在重点区域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建设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70万元。对承担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任务的有关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150万元。对承担绿化树种进单位（家庭）工作的实施单位进行补助，每年不超过30万元。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护，对每个市级监测点每年补助不超过5万元，每年合计不超过30万元；建设野生动物市级收容救护平台，每年补助不超过15万元。

17．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对市级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湖年度治理项目，列入市下达“污水零直排区”省级创建任务的镇（街道）按每个镇30万元、每个街道5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2019年已补助的镇（街道），2020年不再进行补助）；清淤砌坎、沿岸道路及环境整治、水质提升、水面保洁、长效管理等项目按单个项目合同价不超过5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金额不超过30万元，其中每个省级河（湖）长管理流域合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其它每个流域（片区）或湖（库）合计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

支持市级“河（湖）长制”监督管理工作，对“绍兴河长”微信公众平台运营维护、“河长制”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维租赁、河长制巡河APP短信提醒服务、“污水零直排”建设技术指导服务、无人机河道巡检技术服务、河（湖）长制提档升级“绿水币”积分模块、绍兴市河（湖）水系影像图集校编、河（湖）长多媒体智能展示系统建设、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技术评估服务、“一河（湖）一策”修编技术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河（湖）长制电子地图建设、河（湖）长制培训课程教材等经费支出进行补助。

五、切实提高农村民生水平

18．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优先扶持列入市“消薄”增收项目计划的抱团发展项目；对项目涵盖的市定经济薄弱村，依村集体经济消薄困难程度，安排不超过70个村，给予每村15万元的奖补。

支持扩大就业渠道，对村内常年有50%以上农户从事来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从业人数在130人以上的专业村（其中低收入农户5户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奖励；对来料加工经纪人带动30人以上农户（其中低收入农户5人以上）参与来料加工的，按（年发放）加工费20-40（含40）万元、40-60 （含60）万元、 60-80（含80）万元、80-100（含100）万元、100万元以上五个标准，分别给予经纪人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奖励。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对市级低收入农户产业基地，每个奖励5万元。

加强结对帮扶，每个结对市级部门落实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资金10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落实社区结对帮扶资金4万元，用于社区共建。

19．加强水资源管理和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各区、县（市）用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包括常规水资源管理工作和年度重点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的区、县（市）奖励50万元，考核良好的奖励40万元，考核合格的奖励30万元，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对包括农村供水范围内的城镇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乡镇水厂、联村水厂和单村水厂项目建设，以及水质检测中心的建设和提升改造等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相关建设项目进行奖补。完成建设任务的区、县（市）奖补200万元，每撤并一座单村水厂奖补5万元。

20．保障“菜篮子”供给。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投资额55%给予补助，单个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补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对列入重点新建项目，按投资额80%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投资额的40%，单个最高补助不超过150万元。

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及绿色防控，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奖补。按照基地认定面积，根据《绍兴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考核办法》，经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考核得分为依据：面积100亩及以下的基地补助1万元，面积100亩至750亩的基地补助100元/亩，面积750亩以上的基地补助7.5万元（基地内一季叶菜种植面积达到50%及以上的，补助资金上浮100%）。考核得分小于100分的，补助资金按得分百分比例相应扣减；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者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取消补助。

对一季种植叶菜面积达到50%及以上的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当年新增生产性贷款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每亩贴息最高不超过200元。

支持新增生猪产能，为加快万头以上规模猪场落地及建设进度，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2019〕52号）中省级财政对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实行综合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当年完成万头以上规模猪场新建（扩建）任务形成产能后，按年出栏万头以上、5万头以上、10万头以上，分别给予项目所在地行政村（社区）8万元/场、30万元/场、60万元/场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该行政村（社区）发展村级经济及公共事业。

提升水产养殖，获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的，每个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21．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乡镇（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励3万元，考核合格的减半奖励（奖励资金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对评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的主体，每个补助5000元。

六、着力深化农村改革

22．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3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一次性每亩400元的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2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

鼓励整个乡镇（街道）土地流转，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50万元的以奖代补，用于土地流转工作。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按当年新登记备案的实际土地面积，给予一次性每亩20元的以奖代补。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每亩500元的以奖代补（最多50万元）。

对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达到集中连片30亩及以上并种植叶菜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流入方一次性每亩400元的以奖代补。

以上政策，市级与各区、县（市）各承担50%。

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乡镇（街道）一次性10万元的以奖代补。

23．深化“闲置农房激活”改革。对通过激活闲置农房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示范村，每村奖励20万元。

24．加强“财金农”合作。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探索茶叶低温气象指数、农机保险、叶菜成本价格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试点。

七、附则

25．本政策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此前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的，则本政策涉及条款作相应的调整。

26．本政策条款中明确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的，原则上由各区、县（市）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兑现；需市财政兑现的，原则上由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再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27．本政策于2020年进行修订，其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微调，具体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2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所给予的扶持和奖励，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退回已领取的费用，并记录在本人和单位的诚信档案中。如当年度因偷税、侵权、违建等行为受到处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严重失信行为的, 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29．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兑现。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30．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承担。